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3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智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95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智元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行政院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暨所附資料」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侯智元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已陸續修正並經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號公告，但本件所涉各項毒品之濃度值均未作修正，尚不生空白刑法補充規範變更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公告。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查扣案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物品（此部分未據起訴），固為本件查扣之物品，惟本件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上開物品並非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9512號

被　　告　侯智元　（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侯智元於民國115年3月27日1時36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其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5年3月27日0時40分許，行駛至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一段與勝中路口時，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並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檢驗後毛重5.261公克），經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值19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18500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施用毒品尿液代謝濃度值，始悉上情（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以115年度毒偵字第2351號偵辦中）。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侯智元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270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1270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檢察官 廖偉程